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9-04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 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7 深高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07 深高债" 按票面金额从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1.0%;
- 2.每手"07 深高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8 元;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 4.除息日为 2009 年 10 月 9 日;
- 5.兑息日为 2009 年 10 月 9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7 深高债")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将满两年,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7 深高债"的票面利率为 1.0%。每手"07 深高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8 元。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 年 9 月 30 日
2.除息日:2009 年 10 月 9 日
3.兑息日:2009 年 10 月 9 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 深高债"持有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9-5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平均价格 5.52 元/股增持了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0446 万股的 0.053%。周海昌先生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后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没有再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日前,周海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70.4 万股的 0.05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9-5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作为质权人的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完成对中山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美加音响)的收购,美加音响原股东仇锡洪先生、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山联成)为履行相关收购协议中的保证责任,2009 年 9 月 23 日,仇锡洪先生、中山联成作为出质人,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光投资)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仇锡洪先生、中山联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10,234,512 股、2,725,488 股质押给国光投资,上述质押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2009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上述二名股东质押给国光投资的股份合计为 1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5,070.4 万股的 5.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09-1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中国证监会发审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峡"》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97 次会议上(首发)获通过。

目前,公司持有海南海峡 21.84%的股权,持股数量为 25,783,831 股,初始投资金额为 36,102,566.50 元。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证监部函[2009]636 号)的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证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及今后新增基金将根据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和风险控制的原则,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风险提示:相对于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的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退市风险、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和技术失败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参与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同意史博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该基金基金经理的吴俊峰先生继续担任管理,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的梁辉先生继续管理。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

关于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十一"、"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2009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至 2009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09-03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限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依据公告,控股股东后续增持计划为: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鲁楚平先生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4%。现就鲁楚平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实施情况
鲁楚平先生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平均价格 16.80 元/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 0.08%。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鲁楚平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 2.增持本公司股票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鲁楚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量为 4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30%;本次增持后,鲁楚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量为 47,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38%。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 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十一"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8]147 号)精神,2009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 月 4 日(假期四)为节假日休市,10 月 9 日(假期五)起照常开市。9 月 27 日(假期日)、10 月 10 日(假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十一"假期前对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作如下安排:

-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均在"十一"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即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2.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 9 月 30 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十一"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400-888-2666(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 200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根据《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161810,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日常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09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申购、场内赎回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场外赎回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
4.投资者若通过场内或场外办理本基金赎回,需按相应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用,投资者若将场内认购/申购市场转托管为场外份额,持有期将按跨市场转托管确认日起开始计算,办理本基金场内赎回适用费率为场内固定费率,相关费率详见本公告对赎回费用的约定。提请投资者注意。
5.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二、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一)申购、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场内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场外开放时间为各销售机构的开放时间。在基金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办理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 3.投资者将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存续期单笔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日常申购费率
≤50 万元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100 万元	50 万元≤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接收款,1000 元笔	

- 2.本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金穗借记卡)和金穗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广发发展银行借记卡、浦发发展银行借记卡、富源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和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进行网上直销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项目	存续期单笔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富源银行、中信银行和民生银行
网上直销日常申购费率	M<50 万	1.05%	1.20%	0.60%	0.60%
	50 万≤M<100 万	0.84%	0.96%	0.60%	0.60%
	100 万≤M<200 万	0.70%	0.80%	0.60%	0.60%
	200 万≤M<500 万	0.60%	0.60%	0.60%	0.60%
	M≥500 万	按接收款,1000 元笔	按接收款,1000 元笔	按接收款,1000 元笔	按接收款,1000 元笔

本公司可对上述网上直销申购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2.网址:www.epf.com.cn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9]636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的相关规定,现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根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规定,上述基金可以投资于创业板上市股票和可转换债券。
二、根据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规定,上述基金可以投资于创业板上市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其中股票投资只能参与新股申购,不能在创业板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三、风险提示
创业板市场上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较好、自主创新性强等特点,但也具有规模较小、业绩不够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股价波动性强等特殊风险,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可能存在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诚信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及创业板技术风险等风险。本公司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创业板上市证券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审慎投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根据创业板市场的投资范围及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切实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021-5352462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 2009 年 9 月 28 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360008)和 C 类基金代码: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代销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基金代销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分别符合各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山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山西证券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照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不设金额级差。
四、扣款日期
1.投资者约定随山西证券的规定并与山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

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七、扣款方式
1.山西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山西证券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时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八、申购费率
目前光大保德信旗下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一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先解除原已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然后按照变更内容重新申购。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山西证券的规定。
二、办理网址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营业网点或登录山西证券个人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山西证券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山西证券营业点或登录山西证券个人网上银行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山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山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山西证券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照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不设金额级差。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约定随山西证券的规定并与山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